关于开展公职人员利用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

违规挂靠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心成校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根据《中共磐安县委组织部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公职人员利用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挂靠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中心成校及直属单位和局机关全部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含报备员额制教师和雇员制教师），将本人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提供给非本人所在单位使用，无论是否获取报酬。

其中，职称是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高级教师（高级讲师）、一级教师（讲师）等职称；职业资格是指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规定的各项职业资格，如教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药师、安全评价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各单位负责将本通知传达到所有公职人员，并负责做好检查、清理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当报经教育局批准。未经批准有“挂证”行为的人员应主动与“挂证”单位联系，终止合同、注销注册并停缴社保，停止“挂证”行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清理工作负总责。同时，要做好建档备案工作。

（二）突出重点。在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的同时，要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健全打击违规挂证的长效机制，及时予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局组织人事科。

（三）加强执纪检查。各单位要承担好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本次专项清理全面、准确掌握本单位人员职称、职业资格使用情况。清理工作结束后，发现仍有违规挂证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单位于5月7日前将《公职人员职称与职业资格“挂证”情况汇总表》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送局组织人事科汇总。联系人：陈淑良，联系电话：84652581。

附件：《公职人员职称与职业资格“挂证”情况汇总表》

磐安县教育局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公职人员职称与职业资格“挂证”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取得职称与职业资格情况 | | | 职称与职业资格挂靠情况 | | | | 整改情况 |
| 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挂靠单位名称 | 挂靠起止时间 | 累计取酬金额(万元) | 是否报经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此表填写有挂证行为的公职人员，无论是否取得报酬。经核查后，无挂证行为的公职人员不填写。

2.经核查后，所属公职人员均无挂证行为的，此表填“无”后上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